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取得的进展，《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⁴

认识到当代形式奴隶制侵犯人权以及贩运人口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反应，

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确立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认识到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请它们促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全球伙伴关系，以消除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各方面的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谴责并惩处贩运者和中介人，同时确保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通过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以及区域和双边的主动行动，改进工作协调；

6. 欢迎遵照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开展工作，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酌情邀请这种组织参加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协调小组的日程和取得的进展；

7. 确认可比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分析这种数据的重要性，欢迎机构间协调小组利用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努力与政府、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⁵ 同上，《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在 2008 年年底前出版包括贩运人口的可靠数据的全球报告，**肯定**国际移民组织通过其全球打击贩运单元数据库所做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重要工作；

9.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大会专题辩论，其间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防止贩运人口以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战略或行动计划的问题；

10.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考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以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该领域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邀请大会主席推动这项审议工作，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审议结果；

11.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协调职能，**再次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可能办法。